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李冰 交易标的：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执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55 万元中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以货币资金形式转让给李冰，李冰承受并承担其有限责任。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冰,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查干街44号2单元601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兴安盟小土牛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金碧苑B1-1-103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主要股东：李冰持股70%、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主营业务：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和销售；化肥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时间：2016年12月14日；住所：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金碧苑B1-1-103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

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05 万元；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期限：在股权转让交易协议签订之日付给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定的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约定交易标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过户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书。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41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